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6號

上訴人 黃國銘

被上訴人 徐千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小字第3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1 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又或上訴理由僅引用原
02 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
03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亦
04 難認為合法。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
05 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
06 以為上訴理由。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民國112年6月14日其有駕駛型號focus、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但對與被上訴人所駕駛車牌號碼
09 0000-00號車輛是否有擦撞有異議，其當時有停車，都沒有
10 看到任何車輛，也沒有人出來，其有走到對面，確定沒看
11 到，其有收到事故現場照片，完全看不到擦撞時的狀況，且
12 事後被上訴人夫妻打電話來罵其，讓其不堪其擾等語。

13 三、經查，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之
14 金錢給付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係適
15 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則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
16 條之25規定，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且上
17 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8 內容，始合上訴程式。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
19 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20 行使，泛言原判決之論斷違法，並未依前揭意旨具體指摘原
21 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2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參照上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
24 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6 規定，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7 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28 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0 第2項、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31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03 法官 楊亞臻
04 法官 丁婉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鄭梅君